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5 日、1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15 日 15：00 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江游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57,821,1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07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7,805,9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06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名（未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821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（未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，下同）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81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

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5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42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81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5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42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81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5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42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81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

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5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42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廖晖律师、杨欢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且与《公司章程》不相抵触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